**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创新主体积极性和活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环境，落实《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细化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管理,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委发〔2016〕30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府〔2018〕62 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释放创新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10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以下简称“政策性资助项目”）资金来源于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原则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并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政策性资助项目主要有研发机构资助、国家级科技项目资助、孵化载体资助和科技奖励资助。政策性资助项目按后补助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条** 政策性资助项目的支持对象为在苏州市各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

第二节 研发机构资助

**第五条** 研发机构资助主要指对各类创新主体获批省级以上各类研发机构给予资助。

**第六条** 对企业新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予以一次性资助200万元，并对该机构获得国家财政立项支持经费按1:0.5给予资助，同一机构资助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对企业新获批科技部江苏省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共建研发机构的，予以一次性资助200万元。

**第八条** 对企业新获批省龙头骨干企业（跨国公司）独立研发机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究院、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省级研发机构的，予以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并对该研发机构的省级财政立项经费按1:0.5比例给予资助，同一机构资助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九条** 对企业新获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省工程中心、省工程实验室等省级研发机构的，予以一次性资助20万元。

**第十条** 对各类事业单位新获批国家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的，给予相应资助支持。

**第十一条** 对新获批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新获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申报研发机构资助须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承诺书》，认定文件、立项通知或批复（发文部门盖章）。其中，新获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中心的单位无需申报，根据省相关认定文件直接给予资助。

第三节 孵化载体资助

**第十三条** 孵化载体资助主要指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资助。

**第十四条** 对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予以一次性资助25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资助45万元；对同一孵化器分阶段通过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资助累计不超过45万元。

**第十五条** 孵化载体资助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国家、省相关认定文件，直接给予资助。

第四节 国家级科技项目资助

**第十六条** 国家级科技项目资助主要指对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涉密项目）给予资助。

**第十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按照其实际获得国拨经费1:0.3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研发费资助；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按照其实际获得国拨经费1:0.1的比例，给予最高10万元的研发费资助。

**第十八条** 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按照其实际获得国拨经费1∶0.5的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研发费资助；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按照其实际获得国拨经费1:0.1的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的研发费资助。

**第十九条** 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资助须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承诺书》、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通知或批复（发文部门盖章）、项目（课题）完整任务书以及银行出具的上年度经费到账证明等材料。

第五节 科技奖励资助

**第二十条** 科技奖励资助主要指对单位（个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给予资助。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按获得国家、省奖励资金1∶1的比例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科技奖励资助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国家、省相关奖励文件，直接给予资助。

第六节 政策性资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上半年公开发布年度政策性资助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自主申报，申报材料经相应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政策性资助申报项目进行合规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资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目符合多个政策性资助条件的，不重复资助，按最高资助额予以资助。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予以严肃处理。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苏州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对获得政策性资助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省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等规定，切实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规范使用资助资金，全面实现项目绩效。

第七节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xx月xx日起实施，原《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13〕6号）、《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细则（试行）》（苏科资〔2017〕295号）同时废止。